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9 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HDC/AD/36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的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 (一) 香港海關在羅湖管制站的有限資源一直都是集中應用於前線的執法工作，以阻截走私活動。在最近的審計工作之前，我們在羅湖管制站只備存“檢查”旅客的估計數字，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當中並無有關各種不同方法檢查旅客的詳細分項數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我們已採納了審計署的建議，改善紀錄備存系統，以記錄上述分項數字。

目前，海關共有 25 隻緝毒犬。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海關借助緝毒犬共成功偵破七宗毒品案件，緝獲毒品總值港幣 200 萬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增添兩隻經特別訓練的犬隻，以協助偵查炸彈及爆炸品。

- (二) 香港海關在各個管制站均採用風險管理的方式來檢查旅客，並已向前線人員發出內部指引，協助他們運用風險指標抽選旅客作檢查。風險指標包括旅客的行為／外貌、護照資料和所攜行李的種類及所載物品。常見的走私趨勢和方法，以及某名旅客的背景資料均是有助海關人員作出判斷的要素。

抽選旅客作檢查是海關人員根據經驗而作出的個別評估。因此，我們沒有就抽選作海關檢查的旅客數目設定任何工作表現指標。

(三) 所需的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的行動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